



学术名家文丛

中国民族政策史

(上册)

龚 荫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学术名家文丛

中国民族政策史

(上册)

龚 荫 著

雲南人民出版社
雲南大學出版社



学术名家文丛

《云南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纪恒 赵 金 高 峰

副主任委员：钱恒义 张瑞才 陈建国 陈秋生

委 员：杨 毅 范建华 任 佳 李 维 张 勇

张昌山 王展飞 何耀华 贺圣达

《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编委会

主 任：赵 金

副主任：张瑞才 张云松 张昌山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光 王展飞 尤 中 朱惠荣 伍雄武 伏润民

任 佳 刘 稚 刘大伟 汤文治 李红专 杨 毅

杨先明 何 飞 何 明 何耀华 邹 颖 张文勋

张桥贵 陈一之 陈云东 武建国 范建华 林文勋

和少英 周 平 周永坤 胡正鹏 段炳昌 施本植

施惟达 贺圣达 崔运武 董云川 谢本书

主 编：张瑞才

副主编：张昌山

编 辑：马维聪 柴 伟 杨君凤

作者简介

龚荫（教授），男，汉族，无党派。1933年6月生于重庆市巴南区一品镇，1959年7月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史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民族历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历任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今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员、讲师、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今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副教授、教授、民族学硕士点领衔导师、学术委员、评审委员、法学系客座教授，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民族学科专家组副组长、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吉首大学客座教授等职。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为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主要研究和著作有两大系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系列，以撰著内容为序：《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纲要》《中国历代民族政策概要》《中国民族政策史》。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系列，以付梓先后为序：《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中国土司制度》《中国土司制度史》（全书三册）、《中国土司制度简史》。其他著述和合作并编辑出版的有《民族史考辨》《民族史考辨》（续集）、《田野调查实录》《云南少数民族》（日文）、《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等九种。另发表论文一百六十余篇，总计九百余万字，均被四川省方志馆收入“四川名人名作珍藏室”。



总 序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李纪恒

“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一部承载责任与使命的好作品，必将是一部千古不朽的立言典范，也必将是一部历久弥新的传世教科书。千百年来特别是明代以来，许多贤人君子和名人大家在广袤的云岭大地耕耘、思考和写作，留下了闪光的足迹和丰厚的作品，足以飨及后进，启迪晚辈。在搜集、遴选和整理云南明代以来学术大家、学术名家著作的基础上，由云南宣传部门牵头推出了《云南文库》，这一丛书的面世诚为云南学术研究和出版界之盛事。

编纂《云南文库》是传承云南地域文明、提高云南文化自觉的有益尝试。“七彩云南”这片神奇的土地孕育了对中国乃至世界文明都有重要影响的古人类，造就了云南文化的丰厚积淀，从而构成了博大精深的云南文化艺术宝库。作为中华文化圈、印度文化圈和东南亚文化圈的交汇地，云南自古以来都不缺乏学贯中西的大师和博古通今的大家，从来都不缺乏魅力四射的光辉著作和壮美奇绝的文化遗存。其中，许多学术作品都凝聚了深邃的思想和超凡的智慧，体现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彰显了有云南自身特点的知识谱系和学术传统。今

天，我们将历史长河中的明珠拾起，用心记载云南学术史上的灿烂篇章，正是为了守护云南优秀的地域文化，为了汲取进一步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养分和动力，进而筑牢云南文化自信的根基。

编纂《云南文库》是树立云南文化品牌、增强云南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云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多彩的民族文化、独特的生态文化、包容的宗教文化，已经成为文化百花园中一枝流光溢彩、香飘四海的奇葩。千百年来，云南学者中英奇瑰伟之士以及众多寓居云南的外省学者念兹在兹，深植于云南沃土，扎根于传统文化，不懈探索、勤奋撰述，留下了一批经得住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珍贵成果。特别是抗战时期，随着西南联合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到来，昆明一时风云际会，云集了大批我国现代学术史上开宗立派的学术大师和著名专家，云南成为当时中国学术中心之一，诞生了大批学术经典。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学术研究取得很大进展，研究队伍空前壮大，学科建设卓有成效，学术成果日益丰硕，推出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学术精品。近年来，《云南史料丛刊》《云南丛书》等一批历史文献和地方文献丛书相继刊印，云南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今天，我们隆重推出《云南文库》，就是要为更多的人了解云南、熟悉云南、研究云南搭建一个平台和载体，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文史学术研究等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为在更广领域传播云南文化、打造云南品牌、增强云南软实力创造更好条件。

编纂《云南文库》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的有效途径。文化建设的根本就是要用健康高雅的艺术、用智慧明辨的思想、用善良温厚的德行启迪人、引导人。编纂《云南文

库》一个重要目的是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此次收入《云南文库》的著作，涉及哲学、历史、文学、语言、艺术、民族、宗教、政治、军事、外交等诸多方面，包含着丰富的自然、社会和人生哲理知识，体现了高度的人文关怀。阅读这些著作，有助于培育读者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有助于引导人们去发现、享用、珍惜世界和人生之美，能使大众的精神世界得以滋养和美化、人格得以陶冶和熏陶、心灵得以安顿和抚慰、情感得以丰富和升华，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审美需求。

编纂《云南文库》是推动云南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云南早在1996年就提出了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目标，是全国最早提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省份之一。2000年，我省正式确立了“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的三大目标，把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纳入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范畴。2009年召开的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作出了把云南建设成为“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重大决策，把云南文化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2011年11月，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发展主题，要求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当前，云南人民正豪情满怀地沿着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道路阔步前行，具有云南特色的文化模式已经也必将进一步焕发动人而耀眼的光芒。我们将以打造《云南文库》等一批社科品牌和文化精品为契机，继承优良传统，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宏大眼光，锐意进

取，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产品，更好地弘扬以高远、开放、包容的高原情怀和坚定、担当、务实的大山品质为主要内容的云南精神。

《云南文库》最终得以发行，首先是众位先贤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们要对创造了云南学术精品并因此而为中华文化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在《云南文库》的编纂过程中，相关编纂单位、出版单位和参加整理的学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兢兢业业地做好编校和出版工作，正是有了他们的辛勤劳动和精心工作，才有如今的翰墨流芳。在此，我要诚恳地道一声，大家辛苦了！《云南文库》从构想走向现实，离不开众多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我也一并向你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衷心希望同志们一如既往地云南文化建设献智献策，欢迎更多的同仁志士参与到云南文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来！

谨为序。

序 一

龚荫教授在繁忙的教学之余，历二十余年时间，写成了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中国民族政策史》一书，全书一百一十余万字。

该书前为绪论，正文将自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分为四编十九章论述。主要论述下列内容：（一）王朝政治情况；（二）统治者民族观；（三）朝廷设置管理民族官职和机构；（四）派驻民族地区军事行政官吏；（五）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六）封授民族上层人物官职和称号；（七）管理民族地区经济生产与交易；（八）民族交纳贡品与租赋；（九）制定和施行民族法律法规；（十）对待民族宗教习俗；（十一）关于民族“和亲”；（十二）关于民族教育；（十三）征调和利用民族丁壮；（十四）对于民族安抚；（十五）对于民族征伐；（十六）一些朝代施行的特殊政策。每章最后写有简短结语，总结施行一些重大民族政策的得失利弊。

《中国民族政策史》将自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论述。下面仅就“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和“关于‘民族和亲’”政策略作介绍，从一斑以窥全豹。

一、“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

历代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均采取了有别于内地行政建置的政策。龚荫教授研究自夏迄清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披览了经、史、子、集、丛、方志及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全

国民族调查资料，从汗牛充栋、浩如烟海的史籍文献中，爬稽钩疏，索隐探微，稽考出历代王朝在民族地区的行政建置情形。自夏迄清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夏、商时为“要服”、“荒服”（作者认为此系政治区划）；秦、汉时设“道”；南北朝时设置“左郡左县、僚郡俚郡”；唐、宋时设置“羁縻府、州、县”；元、明、清时设置“土府、土州、土县”和“宣慰、宣抚、安抚、长官”诸司。

夏、商时的“五服”制：夏时，《尚书·禹贡》载：以王畿为中心计算，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商时，《尚书·酒诰》载：“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逸周书·王会》载：“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方千里之外为比服，方千里之内为要服，三千里之内为荒服。”经研究后认为：其一，甸、侯、绥、要、荒五服，每服相距“五百里”是大致数字，非实数。《孟子·公孙丑上》云：“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其地即今晋南及豫西一带。总计才“千里”，要分为五个“五百里”，当然就是大致的划分了。其二，《酒诰》、《王会》记载的商王朝五服制与《禹贡》记载的夏王朝五服制是有以下不同之处的：商王朝之内服（亦谓比服），即夏王朝之甸服；商王朝外服为五等（侯、甸、男、卫、邦伯），夏王朝外服为四等（侯、绥、要、荒）；《酒诰》所记之“邦伯”，即为《王会》所记“要服”、“荒服”地区的民族方国酋长。指出：商王朝的五服制与夏王朝的五服制，五服称谓及诸服间的里距有若干的差别，但是各阶层同样有定位的尊卑与贡纳的多少，并且同样有体现出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政策的“要服”、“荒服”。

秦、汉时设置的“道”和“属国”：“道”，只见《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平帝（公元1年至5年在位）时设置的“三十二道”；秦时设置有多少道？史无明文。近代以来，很多学者进行了研究，但能够确指的不过十来道。今龚荫教授在前人的基础上，潜心研究考证，稽考出秦时在民族聚居地区设置了严道、故道、狄道、义渠道、除道、獠道、犍道、湍氏道、绵诸道、月支道、翟道、督道、下辨道、雕阴道、青衣道、连道十六道。“属国”，龚荫教授稽考出汉代对于归附的边疆民族部众设置了安定属国、西河属国、上郡属国、张掖属国、五原属国、金城属国、张掖居延属国、广汉属国、蜀郡属国、犍为属国、巴东属国、辽东属国十二属国。这是对秦、汉时，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研究的一大收获。

唐、宋时设置的“羁縻府、州”：唐代，《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设置羁縻府州“八百五十六”。研究者仔细、反复地研究了《新唐书·地理志》，并参阅了其他的史籍文献，弄清楚了《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羁縻府州总数“八百五十六”有误。其中，记载的剑南道二百六十一州少一州，陇右道五府少一府，还有十一州未计入。经过反复稽核，羁縻州总数应为“八百六十五”，相差了十州。这是近代以来研究的一个成绩。又指出，唐王朝在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州是有政治目的的，如在境域并不很大的诸羌人地区，在茂州地域置州五十七个，在黎州地域置羌州五十二个，这是为笼络拉拢此二地的诸羌人部落，以对付旁边强大的吐蕃。唐代的羁縻府州有两个特点：一是设置变化大，从唐初设置到终唐之世，一直未有变动的羁縻府州是极少的，大多有变化，而且变化很大。一是规模较小，很多的羁縻州，连正州的“下州”户数（二万户）都不及。羁縻州多者两三千户，少者两三百户，甚至更少。宋代，据《宋史》记载：宋朝在南方边疆地区，共设置羁縻州二百六十三个，县二十二个，洞十一个。经研究，其设置、管理情形是：一是数目比唐少。唐朝在南方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州四百零三个，县三百六十三

个，宋朝羁縻州少了一百四十个，县少了三百四十一个。这是宋朝国力很弱的缘故。例如，北宋初，宋朝对大理国存有戒心，认为“大理即唐之南诏”，必须戒备。因此，大理国一再请求内属，宋朝均不允许，放弃了那一地区的羁縻州设置。又如广源州，宋因惧怕李朝而不接纳侬智高内属，放弃了那里的一些羁縻州的设置。一是按“种落”设置。宋朝在南方民族地区的羁縻州设置，是按归附诸族的“种落”大小而定的，《桂海虞衡志·志蛮》载：“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有宋一代，这样设置羁縻州县，是边疆民族地区行政建置制度的发展。一是置“寨”官统领之。宋朝将南方民族地区设置的羁縻州县，“分隶诸寨，总隶于提举”。这是宋朝对南方边疆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州县，进一步地加强了管理，较唐代更为严密、严格了。

元、明、清王朝在南方边疆民族地区的行政管理和建置是实行土司制度。研究者认为，土司制度是元王朝总结历代王朝特别是唐、宋以来设置羁縻府、州、县经验的基础上推行的。元王朝施行“蒙、夷参治”之法，官有“流、土”之分，于是开始了土司制度。元王朝开始设置土府、土州、土县，宣慰、宣抚、安抚、长官诸司。迨明代，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王朝统治的深入，明王朝在西、南部三十几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设置，授予大小酋领各级土职，使土司制度到了鼎盛时期。入明代，土司制度有严格的授职、承袭、升迁、奖惩、贡赋等规定，在各方面都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及清代，少数民族地区地主经济兴起，土司制度对于社会发展渐次起着阻碍作用，自是制度始行崩溃，即王朝将土司设置逐渐进行“改土归流”。研究者根据正史、类书、丛书、方志等一万余种古籍和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有关少数民族调查材料，及实际到民族地区的调查访问，研究整理出来的全国土司数目是二千五百六十九家。各地土司的设置情况是：四川六百一十二家，云南五百八十七家，贵州四百一十二家，广西三百四十一家，广东和海南九十二家，湖南

五十九家，湖北三十九家，甘肃三十一家，青海三百零四家，西藏九十二家。这是在民族聚居地区行政建置的巨大发展。

自夏迄清王朝在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建置，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持民族地区的安定、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巩固国家的边防等方面，都起过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民族‘和亲’”

研究自夏迄清王朝与各民族的“和亲”政策，研究者翻阅了经、史、子、集、丛书等文献典籍，将见之于记载的“和亲”事件作了统计：夏代十七起，商代三起，西周四起，东周（春秋战国）二十一一起，汉代九起，魏、齐、周七起，隋代九起，唐代二十八起，五代至元代十六起，清代二十二起，总共一百三十六起。

各代“和亲”的起数，从引用资料看，研究者治学是颇为严谨的。除夏代的十七起和东周（春秋战国）的二十一一起“和亲”数，因史籍记载极为简略，语焉不详，故用了笼统记载起数外，如“夏王从禹父鲧至发（桀父）都一直保持同东夷大姓有仍氏、有莘氏的婚媾关系”，“禹至桀十七帝”，因此计算和亲为十七起。其他所有的朝代“和亲”起数，每一起“和亲”，都是有确凿而翔实的史料记载。如汉代和亲，《史记》《汉书》仅记载有“请和亲”而没有实际出嫁“公主”或“翁主”的，这样的史料即不会被采取。汉代像这样未被采取的史料有九起，唐代像这样未被采取的史料有十一一起等。单以此而言，就可见本书的质量。

对先秦、汉代后的每起“和亲”，研究者不仅把“和亲”的各方面情形作了论述，而且把“和亲”的目的揭示了出来：

先秦时：夏代，夏王禹父鲧至启都娶东夷大姓有仍氏、有莘氏女为妻。夏王族亦以女子嫁与有仍氏、有莘氏酋长为妻，这是联姻结盟。夏后氏以此婚姻关系，使夏朝政权得到有力的支持。商代，甲骨文有“妇周”记载，即周嫁女于商。《史记》殷本纪第三记载：

“九侯有好女，入之紂。”周人以美女嫁给商王，取悦商统治者，这是为了求得安宁、和平、生存和发展。

汉代，汉高祖刘邦派刘敬前往，与匈奴单于缔结和亲之约。这是西汉弱、匈奴强，汉高祖处于被动地位而又无力反击的情况下，采取的委曲求全之策。汉武帝时，国力强盛，“欲与乌孙共灭胡（指匈奴）”，武帝“遣江都王建女为公主”，嫁乌孙王猎骄靡，之后又遣解忧公主“和亲”，与乌孙结成军事联盟，对匈奴发动了三次大规模战争，匈奴惨败。这起“和亲”的目的是拉拢乌孙以打击匈奴。

北魏，拓跋焘与北边崛起强大的柔然的“和亲”，是为了解除后顾之忧，有力量南御刘宋兵，东灭北燕，西平夏国等，以完成统一大业。隋代时与突厥、吐谷浑、高昌诸族的和亲，总的来说是运用和亲的策略，维系友好关系，但各起有各起的具体目的。开皇四年（公元584年），隋文帝嫁大义公主与突厥沙钵略可汗，“遂成舅婿”，是为了加强友好关系。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嫁安义公主与突厥染干可汗，是友好一方、反对另一方，离间突厥。开皇十九年（公元599年），以义成公主嫁突厥启民可汗，是为了得到突厥援兵解杨广雁门之围、助平契丹。

唐代，唐与突厥、吐谷浑、吐蕃、奚、契丹、回鹘、南诏“和亲”，“和亲”政策几乎贯穿唐朝始终，其“和亲”目的是维护唐朝大一统的政治局面。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遣使向唐求婚，太宗对群臣说，如能联姻，“亦即生子，则我外孙，不侵中国”，可使“边疆足得三十年来无事”（见《贞观政要》）。高宗时，奚与唐朝的关系一度出现裂痕，但奚族首领李大酺继续要求与唐和好，遣使朝贡。先天元年（公元712年）玄宗把宗室出女辛氏封为固安公主，嫁与李大酺。大酺弟李鲁苏继位后，玄宗又封宗戚女韦氏为东光公主嫁与李鲁苏。李大酺、李鲁苏都相继续保持并发展了与唐的友好关系。安史之乱后，回鹘可汗企图离间

奚族与唐的关系也未成功。唐与契丹的和好关系也是通过“和亲”得以巩固的。开元四年（公元716年），重置松漠都督府和各州，以契丹酋领李失活为都督。但仍人心不定，后玄宗以外甥女杨氏为永乐公主“和亲”李失活，方才稳定下来。

清代，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长达二百六十六年清朝政权，这是深得同蒙古王公贵族“和亲”的助力的。早在清朝建立之前，努尔哈赤为了与明对抗，即联合漠南蒙古，于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首先与东部的科尔沁蒙古联姻，娶明安之女为妃，开了与蒙古世代联姻的先河。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后妃有两个蒙古人，清太宗皇太极的后妃中有六个来自蒙古，顺治帝之孝惠章皇后及淑惠妃等都是蒙古姑娘。皇太极执政期间招了九个外藩蒙古女婿，康熙帝之女固伦荣宪公主、和硕端静公主等七人，嫁与蒙古科尔沁等部的亲王、郡王，等等。这种互为婚娶的双方“和亲”，对于加强满蒙政治联盟、增进蒙古各部与清王朝的臣属关系，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历代王朝与民族的“和亲”客观上起了一些十分有益的作用：与民族“和亲”后，出现了和平、友好局面，中原汉族与边疆民族交往、贸易互市和文化交流，先进的生产工具、技术、经验传到民族地区，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与生产发展。

该书对自夏迄清王朝施行的民族政策，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这是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从学术研究来说，是很有学术价值的研究，填补了一项民族研究的空白；从新时期民族工作来说，总结历代王朝施行民族政策经验教训，其中某些经验教训，古为今用，是可以为新时期制定民族政策、进行民族工作，提供一些借鉴或参考的。

我与龚荫教授相识于三十多年前。1979年为充实云南民族学院的教学力量，我与有关方面多次协商，调龚荫教授到我院任教，同时继续做民族史研究工作。因此我们多有接触，常对教学和学术问

题进行研讨。他的教学，不仅讲授丰富的知识，而且教给治学的方法，很受学生欢迎。他研究成果甚丰，先后出版专著《明清云南土司通纂》《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和《中国土司制度》等书，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二十余篇。现在他的又一部新著《中国民族政策史》面世，我非常高兴，乐意为之作序，推荐这部很有学术价值的专著。希望能继续读到龚荫教授更多的新作。

马 曜

2003年6月12日

马曜（1911～ ），男，白族，云南洱源人，云南民族学院（现名云南民族大学）教授，著名历史学家、民族学家、教育家。